

江汉大学教务处公告

公告第 202201 号

《江汉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》公告



《江汉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》已经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据《江汉大学关于印发课程免听免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江校教〔2012〕31号），对学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具体规定如下：

大学英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部分大学英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ET-4≥570分 CET-6≥535分	CET-4≥605分 CET-6≥570分	CET-4≥640分 CET-6≥605分	CET-4或CET-6口 语成绩达到A等
可免修课程	大学英语② 大学英语③	大学英语② 大学英语③ 大学英语④	大学英语④	英语口语
成绩记载	90分	95分（②③） 90分（④）	95分	95分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		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分（①②③）	95分

	85分(④)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

大学德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德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成绩等级	CGI-4≥60分	CGI-4≥70分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德语1、大学德语2、大学德语3	大学德语1、大学德语2

成绩记载	80分(①)	85分(①)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以上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